

回望2025

# 严惩群众身边腐败

## 全省推动兑现、返还群众财物 127.62亿元

黔清风

编  
者  
按

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要深挖严查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又要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将惠及群众的补贴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增强群众在正风反腐中的获得感。

2025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将群众关切的“小事”当作监督执纪的“大事”，坚决向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发起攻势，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身边的事情有人管、自己的利益有人护。具体工作中，无论是被拖欠的补贴款、该清退的违规收费，还是依法应返还的财产，对这些直接关

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笔款项、每一件财物，都紧盯不放、一抓到底。

以群众反映较多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被拖欠挪用，拆迁安置过渡费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等为重点，督促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想尽一切办法补拨兑现各项惠民惠农资金，推动党的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督促资金监管部门找准惠民资金被挪用、拖欠的根源、症结，有针对性拿出强有力的监管措施，形成规范的制度和严格执行的机制，保障民生资金严格、精准、按时发放。2025年，全省推动兑现、返还群众财物 127.62亿元。

### 实践故事

## 450户群众收到了 10年前的惠民惠农补助金

通讯员 王明

“钱能重新领回来真是太好了，多亏你们发现这个问题，不然我们到现在都还蒙在鼓里呢。”前不久，六盘水市钟山区木果镇杨家寨村王阿姨领到补发的惠民补助金后，难掩心中的喜悦。

此前，钟山区纪委监委聚焦惠农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时，一组异常数据引起了工作人员的警觉——木果镇镇级账户竟然存在一笔长期留在账上没有动的资金，累计60余万元，涉及征地拆迁补偿款、民政惠民补助等多个项目，时间跨度长达十年之久。

这笔钱为何迟迟没有发到群众手中？面对疑问，区纪委监委决定，查清资金来源和用途，揪出问题症结。

为查清事实，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过研判、讨论后，循着资金拨付链条开展集中摸排和抽样走访，先后调阅相关的补助政策文件、发放名册等，详细比对区财政、民政等部门资金数据台账，并

与相关人员开展谈话。

经查，因镇财政所与村级组织在资金发放环节衔接不畅、信息不全等，部分补助资金发放失败后便长期滞留在账上。木果镇财政所为此建立“信用社转划政府代发未成功款项”科目，以统计该明细账。但时任木果镇财政所负责人裴某漠视群众利益，对这笔长期存在的“滞留资金”视而不见，不作工作安排。加之后续经办人员更换频繁，工作交接不清，导致该笔补助金在完成部分发放后，剩余款项被长期“遗忘”在镇信用社专户中。最终，裴某因违反群众纪律受到严肃处理。

案件查办后，区纪委监委督促镇财政所建立滞留资金专项清理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限时清退补发。在区纪委监委的跟进监督下，镇村两级迅速联动，重新核实应发未发人员名单，据实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给450户群众。

## 拖欠的拆迁安置 超期过渡费兑现了

通讯员 李妍

“搬进了新房子，拖欠的拆迁安置超期过渡费也打到我们的账户上了。”不久前，黔西南州贞丰县纪委监委同县住建局前往某小区，就安置房人员入住及超期过渡费兑现情况开展“回访”，群众刘某某高兴地说。

此前，有群众向县纪委监委反映，自己本应在2020年5月回迁至安置房，但县住建局却迟迟没有交房，这期间产生的超期过渡费也没有及时支付。

合同约定，超期过渡费应按月支付，但为何没有及时到账？带着疑问，县纪委监委来到县住建局了解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并与相关工作人员谈话了解，纪检监察干部发现群众未能如期搬入回迁房的主要原因是：贞丰县所处山区，没有净地建设安置房源，为解决群众拆迁后的居住问题，须拆旧建新进行回迁安置。但由于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建设，所以产生了超期过渡费。

“那群众的超期过渡费迟迟没有发放，是什么原因？”贞丰县纪

监察干部询问。

县住建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该项费用涉及户数多、金额大，加之地方财政运行紧张，暂无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因此造成超期过渡费迟迟没有发放。

对此，贞丰县纪委监委立即督促职能部门抓实整改，推动县住建局制定了《贞丰县棚户区改造超期过渡费问题整改推进工作方案》，通过“两个一批”的方式，即筹措资金化解一批，将被征收人应缴的超面积补差款、实际交付面积补差款与超期过渡费进行抵扣化解一批，逐户化解超期过渡费用。截至目前，已兑付拖欠的超期过渡费52835万元，惠及485户1940人。

为推动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贞丰县纪委监委紧盯征地拆迁领域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执纪执法，联合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2018年以来实施的63个批次用地和全县50个房地产楼盘、居民小区全面排查、分类登记，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19个，立案23件，党纪政务处分20人。

为推动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贞丰县纪委监委紧盯征地拆迁领域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执纪执法，联合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对2018年以来实施的63个批次用地和全县50个房地产楼盘、居民小区全面排查、分类登记，发现并推动整改问题19个，立案23件，党纪政务处分20人。

## 反腐为民 反腐惠民

黔清风

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少数地方和部门存在挪用、拖欠惠民补贴补助的现象，这些问题啃食群众的获得感，透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群众反映强烈、意见很大。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一年来，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发力向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亮剑，从推动兑现拖欠多年的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到专项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再到一个一个领域督促各类惠民补贴兑现

到位，千方百计帮助群众拿回早该到手的钱，用实际行动彰显了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的力度与温度。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一组组正风反腐数据，群众拿到的一笔笔资金，是反腐为民、反腐惠民的生动注脚。更多可感可及的成果，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黔西南州晴隆县纪检监察干部在东观街道老营社区走访，向群众了解退耕还林等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龙昌琳 摄



### 群众心声

## “7800元集体补偿款全部转进村账户”

→铜仁市松桃自治县纪委监委聚焦涉老资金发放、养老服务等重点，深入开展养老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图为该县纪检监察干部到某社区民政福利园，现场监督返还违规支取的涉老资金。  
王润 摄

## “我领到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马宇龙（贵阳市修文县小箐镇小箐村村民）：

多年前我在村里当小组长时，有2000元的工资，但我只领了1500元，剩下的钱一直没发。时间一长，我就没把这件事放心上了。2025年初，乡纪委的同志到村走访，我随口提了这事。没过多久，我就接到了乡纪委的电话，让我注意查收追回的工资。这时我才知道，我和同村其他小组长共计7400元的工资都被当时的村干部挪用了，这名村干部因此受到了严肃处理。事情虽小，但我十分感动，不是因为工资失而复得，而是因为纪委的同志真正把群众的事情放在了心上。

## “大家的工资追回来了”

杨法友（毕节市黔西市五里乡化布村村

民）：

多年前我在村里当小组长时，有2000元的工资，但我只领了1500元，剩下的钱一直没发。时间一长，我就没把这件事放心上了。2025年初，乡纪委的同志到村走访，我随口提了这事。没过多久，我就接到了乡纪委的电话，让我注意查收追回的工资。这时我才知道，我和同村其他小组长共计7400元的工资都被当时的村干部挪用了，这名村干部因此受到了严肃处理。事情虽小，但我十分感动，不是因为工资失而复得，而是因为纪委的同志真正把群众的事情放在了心上。

2025年5月，我收到了学校退回来的“餐具费”。原来学校收取的这笔费用不合规，县纪委监委督促其将2022年秋季学期至2024年秋季学期多收取的5054元“餐具费”，全部退还给722名学生家长。后来听说，学校的校长因为这事被县纪委监委严肃处理了。这事虽小，却让我感慨万千，原来县纪委监委不只查办大案要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微腐败”“小问题”，他们也一样紧盯不放、一查到底。

## “宅基地勘界测绘费真的退到我银行卡上”

潘忠喜（黔南州三都自治县九阡镇月亮山村村民）：

2021年，我家申请新建住房，当时为了赶工期，我“自掏腰包”花了800元请第三方测绘机构开展宅基地勘界测绘工作。2025年初，镇纪委和国土所的干部到我家入户走访，告诉我这笔勘测费应由国家经费支付，此前我自己支付的费用将被清退到我的“一卡通”上。没过几天，勘测费就真的退到我的银行卡账上了，虽然钱不多，但我切实感受到了党和国家政策的温暖。

## “不合理承担的水费退回来了”

王德华（铜仁市碧江区灯塔街道矮屯社区居民）：

我们都没想到，之前不合理承担的水费还能退回来。我是从坝黄镇搬迁到矮屯社区的移民搬迁户，房子刚入住就发现水表上已经记录了1000多元的水费，需要我先行垫付，供水公司才能正常供水。我向邻居打听得知，凭空多出来的水费是开发商在装修房屋时产生的，我们社区一共有65户居民出现这种情况，共涉及6万多元的水费。街道纪工委干部到我们社区入户走访，我们将该问题如实反映。2025年5月，垫付的水费全部返还，这个问题的解决，大家都非常高兴。

## “我拿到了被拖欠的6.5万元拆迁补偿款”

伍光洪（安顺市关岭自治县永宁镇中心村

村民）：

2017年，我家房子被拆迁了，但是6.5万元拆迁补偿款一直没有拿到。2025年8月，在县纪委监委的监督下，有关部门随即向我解释拖欠收款的原因。没想到9月底，拆迁补偿款就兑现了，压在我心头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纪委监委干部的高效工作，实实在在解决了我的所期所盼。

## “我收到学校退回来的‘餐具费’”

杨辉（黔东南州远县金堡镇金凯村村民）：

我儿子2024年下半年就读金堡镇初级中学一年级，办理食堂卡时，学校额外收取了7块钱的“餐具费”，虽然钱不多，但我心里还是有点不舒服，孩子在学校就餐，餐盒本就该学校提供，怎么还要额外收取费用？没想到